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錦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14951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錦英於民國113年1月14日6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田尾鄉中山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中山路1段與中正路口，欲左轉進入中正路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。適有告訴人江怡帆騎乘腳踏車，沿中山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至該處，兩車即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顏面部挫傷併左側顴骨骨折、左側肩部挫傷併左側肩胛峰鎖骨間關節脫臼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告訴人對被告提出過失傷害告訴，經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提起公訴。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民事調解回報單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。依上揭法條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
01 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4 書記官 曾靖雯